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151189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现将关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并将在本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材料。

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价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